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230001]zzgj[GK]20230021-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塑料制品类及其他），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奥德鑫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23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28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湖北奥德鑫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984MA49J24C5A	登记机关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	所雇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行业		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湖北奥德鑫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984MA49J24C5A	登记机关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	所雇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行业		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湖北奥德鑫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984MA49J24C5A	所 属 门 类	制造业
登记机关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	行 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湖北奥德鑫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984MA49J24C5A	所 属 门 类	制造业
登记机关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	行 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八、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zsgj[GK]20230021-4 第(1)包 2024-02-06 20:52:23

黑龙江省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02-06 20:52:23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